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所訂立並於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設定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本公司擬在 2020 年結束後繼續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議決重續相關協議及／或批准本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A. 緒言

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議決重續協議及／或批准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 (1) 本集團根據框架購煤協議向兗州煤業集團購買煤炭；
- (2) 本集團根據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向接受方（為兗礦的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 (3) 本公司根據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向普力馬（控股）（兗州煤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
- (4) 本集團根據 Glencore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向 Glencore（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銷售煤炭；
- (5) 本集團根據 Glencore 框架煤炭購買協議向 Glencore 購買煤炭；

* 僅供識別

- (6) 本集團僅就 Hunter Valley 採礦業務根據 HVO 銷售協議向 Anotero (Glencore 的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煤炭；及
- (7) 本集團僅就 Mount Thorley 採礦業務根據 MT 銷售協議向 POSCO (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購買煤炭。

B. 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根據框架購煤協議向兗州煤業集團購買煤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與兗州煤業訂立框架購煤協議（「**框架購煤協議**」），以規管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向兗州煤業集團購買煤炭的所有事宜。框架購煤協議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或另行根據框架購煤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議決將框架購煤協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重續額外三年，並設定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主題事項

框架購煤協議規定，本集團向兗州煤業集團購買煤炭的所有相關交易須(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代價的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購買價將參考行業指數價格及相關合約的煤質特徵釐定。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兗州煤業集團支付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分別為 20.8 百萬美元、5.3 百萬美元及 3.5 百萬美元。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兗州煤業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40 百萬美元、40 百萬美元及 40 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於 2018 年的交易金額），(ii)未來三年供本集團以背靠背方式轉售予其終端客戶的兗州煤業集團煤炭的現貨需求預期增長及(iii)煤炭估計售價。

訂立框架購煤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向兗州煤業集團（尤其是兗州煤業持有並由本集團管理的位於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購買並預計將繼續向其購買煤炭，以按背靠背的方式轉售予終端客戶。經考慮相關購買乃為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客戶關係且相關煤炭購買將按市場價進行，本公司認為框架購煤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州煤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62.26%。因此，兗州煤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框架購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本集團根據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向接受方提供管理服務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作為澳大利亞政府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就本公司於 2012 年與 Gloucester Coal Ltd 合併施加的條件之一，本公司與現有接受方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經本公司與接受方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訂立的修訂、加入及終止協議契約修訂），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就接受方擁有的資產向接受方提供服務。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效力將持續至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議決設定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現有條款維持不變。

主題事項

向各接受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i)一般公司服務，包括人力資源服務、財資服務、財務會計／申報服務、合規服務、市場推廣及後勤服務、企業傳訊服務、政府及行業關係服務、業務發展服務及其他一般公司服務，(ii)營運服務，包括按法律及其他營運服務所需開展勘探方案、擬備業務計劃、監控並報告環境問題、盡一切合理努力達致業務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擬備營運計劃，及(iii)信息技術服務，包括授予使用本公司的硬件或軟件的許可，並且提供信息技術支持服務（「服務」）。

代價的基準

提供服務將按成本另加 5% 利潤率收取費用，惟第三方因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的任何費用除外，該等費用將按成本收取。加 5% 利潤率的成本基數將按管理層經考慮若干原則後，於各日曆年開始時對該等成本作出的合理估算而釐定，該等原則包括(i)就煤炭開採作業而言，本公司企業行政成本預算總額及相關開採作業佔整體產品噸數預算比例，(ii)就非煤炭開採業務而言，有關業務的估計管理時數及每小時費率，及(iii)就雜項費用而言，完全收回本公司產生的任何硬性雜項費用。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訂約方可能約定的其他時間），訂約方會將於該財政年度內收取的費用與實際成本及提供的服務進行對賬。本公司將退還多收費用，或接受方將向本公司支付差額費用，在各情況下均於所需費用調整確定後 14 日內進行。本公司將於每季度末就所提供的服務向接受方開具發票，接受方須在收到發票後 30 日內向本公司付款。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接受方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 7.9 百萬澳元、8.9 百萬澳元及 7.6 百萬澳元。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接受方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12 百萬澳元、12 百萬澳元及 12 百萬澳元。

該等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行政成本及每小時費率預期增加（與市場費率預期增加一致）及(iii)未來三年的接受方預期服務需求計算。

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理由（為澳大利亞政府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就本公司與 Gloucester Coal Ltd 的戰略合併施加的一項條件，該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份開始在澳交所買賣），(ii)將予提供的服務的類型及(iii)本公司將收取的費用，本公司認為提供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兗州煤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 62.26%，(ii) 兗礦為兗州煤業的控股公司，持有兗州煤業全部股本的約 56.01%，及(iii)接受方（兗州煤業除外）為兗礦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接受方因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本公司根據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向普力馬（控股）提供貸款融資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普力馬（控股）有限公司（「普力馬（控股）」）（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訂立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終止日期將為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當日（可按連續 12 個月基準自動延期），或貸款融資悉數被終止或註銷之日或所有結欠款項到期並應償還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議決設定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主題事項及代價的基準

根據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 50 百萬澳元固定年利率為 7% 的非承諾循環貸款。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項下的最高每日已提取貸款本金（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零、零及零。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下尚未支取任何款項。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項下的最高每日已提取貸款本金（包括應計利息）將分別不超過 53.5 百萬澳元、53.5 百萬澳元及 53.5 百萬澳元。

該等年度上限指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限額及將收取的最高利息。

訂立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擁有足夠借款空間以根據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提供擬定貸款融資。倘相關資金並無就擬定的貸款融資獲動用，有關資金將保留在存款賬戶，僅按介乎 0.3% 至 1% 的利率計息。因此，將該等資金借予普力馬（控股）乃最具成本效益且可按固定利率 7% 賺取利息。根據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的條款投放予普力馬（控股）的短期資金按 7% 計算的收入優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其他第三方貸款或融資架構。

此外，草擬的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給予本公司最大的靈活性。由於該貸款融資為非承諾貸款融資，故當本公司認為其當時無法提供有關資金時，可拒絕有關提供資金的請求。再者，由於本公司可隨時要求償還已提取的資金，故當本公司認為其需要該等貸款資金供其自身使用時，可隨時靈活使用該等資金。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認為訂立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超過 0.1% 但低於 5%，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本集團根據 Glencore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向 Glencore 銷售煤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Glencore**」）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訂立框架煤炭銷售協議（「**Glencore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以規管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向 **Glencore** 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煤炭的所有事宜。**Glencore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或另行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議決將 **Glencore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重續額外三年，並設定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主題事項

Glencore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規定，本集團向 **Glencore** 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銷售煤炭的所有相關交易須(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代價的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售價乃參照相關種類煤炭之當時市價釐定。本公司釐定市價時會計及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煤炭銷售自 **Glencore** 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 297 百萬美元、243 百萬

美元及 113 百萬美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額較去年有所減少，乃由於全球煤價下降及煤炭需求減少。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 2019 年年度報告所披露 Glencore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因於編製相關資料時的無心之失被誤寫為 68.3 百萬美元，乃由於編製資料時本公司所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與 Glencore 進行的交易被不慎分類為非關連交易。然而，該失誤並無影響 2019 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 2019 年煤炭銷量及 2019 年度銷售煤炭所得收入仍屬正確。此外，儘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仍處於年度上限範圍內，但本公司已採取其他措施以加強內部申報制度及控制程序，從而確保及時監測及申報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措施包括重新傳閱本公司內部保存的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清單、定期更新有關清單並向內部業務部門提供有關最新清單以及定期監測確定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及申報有關交易價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自 Glencore 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350 百萬美元、350 百萬美元及 350 百萬美元。

該等上限乃參照(i)過往交易金額，(ii)基於可能存在的更多機遇得出的 Glencore 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的預計煤炭需求量及(iii)煤炭估計售價而計算。

訂立 Glencore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動力煤及冶金煤。Glencore 自 2017 年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之一。本公司認為，透過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 Glencore 供應煤炭，本公司能夠與 Glencore 保持良好業務關係，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營運並產生收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lencore 的全資附屬公司 Anotero Pty Ltd (「Anotero」) (i)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HV Operations Pty Ltd 的 49% 權益，及(ii)擁有 HVO 合營企業（持有 Hunter Valley 採礦業務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的 49% 參股權益，而本公司持有 HVO 合營企業的 51% 參股權益。因此，由於 Anotero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由於 Glencore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其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 Glencore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故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下文 C 節授出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規定的確認，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本集團根據 Glencore 框架煤炭購買協議向 Glencore 購買煤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6 日與 Glencore 訂立框架煤炭購買協議（「Glencore 框架煤炭購買協議」），以規管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向 Glencore 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煤炭的所有事宜。Glencore 框架煤炭購買協議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其後可自動連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或另行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議決將 Glencore 框架煤炭購買協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重續額外三年，並設定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主題事項

Glencore 框架煤炭購買協議規定，本集團向 Glencore 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煤炭的所有相關交易須(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代價的基準

考慮到煤炭的性質，售價將參照相關種類煤炭的現行市價而釐定。本公司釐定市價時會計及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煤炭購買向 Glencore 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 105.2 百萬美元、71.8 百萬美元及 62.5 百萬美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 Glencore 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250 百萬美元、250 百萬美元及 250 百萬美元。

該等上限乃參照(i)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一名客戶的現時需求（至少需要 1 百萬噸煤炭），該客戶可選擇增購 1 百萬噸煤炭，(iii)計及本公司於未來三年擴大貿易業務的策略，預計本集團煤炭需求將增加，(iv)經參考本公司煤炭平均售價計算的煤炭估計售價及(v)根據合約採購交付及可能存在的機遇得出的估計銷量而計算。

訂立 Glencore 框架煤炭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向 Glencore 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及預期將繼續向彼等購買煤炭以維護客戶關係或於客戶購買並非由本公司生產的若干規格的煤炭時滿足特定客戶規定。計及維護客戶關係的裨益及將以市價購買煤炭，本公司認為 Glencore 框架煤炭購買協議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Glencore 框架煤炭購買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故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授出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規定的確認，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本集團僅就 Hunter Valley 採礦業務根據 HVO 銷售協議向 Anotero 購買煤炭

作為本公司向 Glencore 出售於 Hunter Valley 採礦業務的 16.6%權益（已於 2018 年 5 月 4 日完成，導致本公司與 Glencore 分別擁有 HVO 合營企業 51%及 49%權益）的一部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CNAO」）、HVO Coal Sales Pty Ltd（「HVO 銷售公司」）及 Anotero 於 2018 年 5 月 4 日訂立銷售合約—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合營企業（「HVO 銷售協議」）。

HVO 銷售協議將於 HVO 銷售協議日期開始，並於有關 HVO 合營企業的合營企業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時終止。

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議決設定 HVO 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HVO 銷售協議的現有條款維持不變。

主題事項及代價的基準

根據 HVO 銷售協議，(i) CNAO 及 Anotero 各自同意僅向 HVO 銷售公司出售其由 HVO 合營企業持有的礦權所生產的可供銷售煤炭成品的全部應得部分，而 HVO 銷售公司同意購買 CNAO 及 Anotero 各自應得部分的煤炭產品（將售予 Glencore 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煤炭產品除外）；(ii) HVO 銷售公司須向 CNAO 及 Anotero 各自支付的金額將為 HVO 銷售公司就 HVO 銷售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銷售合約項下該部分產品收到的總金額；及(iii) HVO 銷售公司將不遲於 HVO 銷售公司收到其客戶款項後三個營業日付款予 CNAO 及 Anotero。就屬於 Glencore 框架煤炭銷售協議的向 Glencore 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銷售而言，CNAO 及 Anotero 各自同意，HVO 銷售公司將被視為其已作為代理（為及代表 CNAO 及 Anotero）進行該銷售，比例為彼等各自在 HVO 合營企業所佔的參股權益。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HVO 銷售公司向 Anotero 分配的收入金額分別約為 551 百萬美元、620.5 百萬美元及 313.6 百萬美元。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HVO 銷售公司向 Anotero 分配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750 百萬美元、750 百萬美元及 750 百萬美元。

估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主要根據 HVO 銷售公司將出售煤炭的預計金額及價格，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 Hunter Valley 採礦業務的年產量釐定。

訂立 HVO 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 HVO 銷售協議的理由及 HVO 銷售公司的業務目標為促進 HVO 合營企業生產的煤炭銷售，原因是 HVO 合營企業為非法團合營企業，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自行訂立銷售協議。HVO 銷售協議項下的安排旨在使相關參與者應佔的煤炭可供 HVO 銷售公司進行轉售，及 HVO 銷售公司將其自銷售煤炭收取的所有款項分配予參與者。因此，HVO 銷售公司的經營並非為產生利潤，原因為 HVO 銷售公司並無保留其收取的任何銷售收入且並無因其履行銷售職能而自參與者收取任何費用。考慮到上述，本公司認為 HVO 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HVO 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已批准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規定的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本集團僅就 Mount Thorley 採礦業務根據 MT 銷售協議向 POSCO 購買煤炭

Mount Thorley 業務的非法團合營企業（「MT 合營企業」）參與者，即 POSCO Australia Pty Ltd（前稱 Pohang Steel Australia Pty Ltd）（「POSCO」）及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代 MT 合營企業持有 Mount Thorley 相關採礦及勘探許可證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稱 R. W. Miller & Co. Pty Limited）（「MT Operations」）於 1981 年 11 月 10 日與 Miller Pohang Coal Co. Pty Limited（「MT 銷售公司」）訂立銷售合約（「MT 銷售協議」）。MT 銷售協議

將於 Mount Thorley 煤礦經濟年限內存續。

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議決設定 MT 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MT 銷售協議的現有條款維持不變。

主題事項及代價的基準

根據 MT 銷售協議：(i) POSCO 及 MT Operations 各自同意僅向 MT 銷售公司出售其由 MT 合營企業持有的礦權所生產的可供銷售煤炭成品的全部應得部分，而 MT 銷售公司同意購買 POSCO 及 MT Operations 各自應得部分的煤炭產品；(ii) 須向 POSCO 及 MT Operations 各自支付的金額將為 MT 銷售公司就 MT 銷售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銷售合約項下該部分產品收到的總金額；及(iii) MT 銷售公司將不遲於 MT 銷售公司收到其客戶款項後七日付款予 POSCO 及 MT Operations。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MT 銷售公司向 POSCO 分配的年度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 89.5 百萬美元、71.9 百萬美元及 38.5 百萬美元。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MT 銷售公司向 POSCO 分配的年度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90 百萬美元、90 百萬美元及 90 百萬美元。

估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主要根據 MT 銷售公司將出售煤炭的預計數量及價格，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 Mount Thorley 的年產量釐定。

訂立 MT 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 MT 銷售協議的理由及 MT 銷售公司的業務目標為促進 MT 合營企業生產的煤炭銷售，原因是 MT 合營企業為非法團合營企業，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自行訂立銷售協議。MT 銷售協議項下的安排旨在使相關參與者應佔的煤炭可供 MT 銷售公司進行轉售，及 MT 銷售公司將其自銷售煤炭收取的所有款項分配予參與者。因此，MT 銷售公司的經營並非為產生利潤，原因為 MT 銷售公司並無保留其收取的任何銷售收入且並無因其履行銷售職能而自參與者收取任何費用。考慮到上述，本公司認為 MT 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MT 銷售公司為 MT Operations 及 POSCO 共同控制的公司，MT Operations 及 POSCO 分別持有其 80% 及 20% 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MT 銷售公司及 MT 合營企業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 POSCO 持有 MT 銷售公司 10% 以上的權益及擁有 MT 合營企業 10% 以上的參股權益，POSCO 因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T 銷售公司與 POSCO 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MT 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已批准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規定的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本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框架購煤協議、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及普力馬（控股）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趙青春先生聲明彼等於兗州煤業或兗礦擔任若干職務。然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排除該等董事投票。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本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包括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有關本公司、兗州煤業、GLENCORE 及 POSCO 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本公司股份自 2012 年及 2018 年起已分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兗州煤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業務。兗州煤業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兗州煤業的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接受方（兗州煤業除外）為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煤炭開採業務，為中國山東省的國有企業兗礦的附屬公司。普力馬（控股）為兗州煤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兗州煤業於西澳大利亞 Collie 經營一個大型露天煤礦。

Glencore 為 Glencore plc 的成員公司，而 Glencore plc 為全球最大的全球性多元化自然資源公司之一。Glencore plc 的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POSCO 於 1968 年 4 月 1 日帶著國家工業化使命起航。POSCO 的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作為韓國第一家綜合鋼鐵廠，其已壯大至每年生產 41 百萬噸原鋼，並開展著各類全球業務，如生產原鋼及於全球 53 個國家銷售。

E.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接受方」	指 (i)兗州煤業、(ii) 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iii)普力馬（控股）有限公司、(iv) Athena Holdings Pty Ltd、(v)湯佛有限公司、(vi) 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 及(vii)兗煤能源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接受方」	指 現有接受方、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 及 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 Pty Ltd.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兗礦」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於 1996 年 3 月 12 日根據中國法律重新組建和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兗州煤業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兗州煤業」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7 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兗州煤業集團」	指 兗州煤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0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